

长安镇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第一百三十一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3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0号城建大厦一楼房管组 联系电话:85848883

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(街)	村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(平方米)	自有房屋数量(间)	月人均收入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郭军	430623*****0923	长安	长盛	2	0	0	2201	工资	廉租房家庭	实物配租	
2	胡焰午	441900*****6616										